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度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第二部分 2024年度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 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0.95	0.00	0.95	0.00	0.95	0.00	0.86	0.00	0.86	0.00	0.86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.86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0.95万元的90.3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24万元，增长38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.86万元，完成预算0.95万元的90.3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24万元，增长38.7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.86万元，完成预算0.95万元的90.3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24万元，增长38.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。

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因车辆老旧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0.24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86万元，占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8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.86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、维修维护费和过桥过路费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开支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0次，接待人数共0人。主要包括没有相关财政拨款的接待事项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